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郭碧連之繼承人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因債務人暨設定義務人郭碧連
已死亡，故請提出其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所有繼承人之最新
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、所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
料。經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公
告，陳報無其他繼承人，本件相對人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
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